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著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橘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銘

被　　告　黃書彥即新富翔商行

訴訟代理人　施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